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1949—1977年)

上 册

农 牧 渔 业 部 水 产 局 编

一九八三年十月

几点说明

一、认真研究建国以来水产事业的发展情况，系统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提出切合实际的观点和办法，对促进渔业调整工作，加快渔业建设步伐，都有重要意义。为此，我们把1949—1977年水产工作的主要文件，选编成册，供有关领导和水产业务部门研究、参考。1978—1981年的文件已分年编印。

二、本册选编的内容主要有：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产工作的文件；领导同志的批语、讲话；水产主管部门的文件，重要会议的总结、报告；重要的规章制度；等等。为了便于查阅，我们还编辑了1949—1977年水产工作大事记，附在文件后面。

三、选编的原则是：远粗近细，又能比较系统地反映各个历史时期的方针政策和水产生产的概貌。入选文件，除少部分作必要的删节外，基本上保留原来面貌。因此，在阅读时要注意结合文件的历史背景，加以分析，引用时尤应慎重。少数机密文件，没有选入，或只列题不列文，附在目录后部，以便于研究工作时查阅。

四、本选编仅供内部参考。对其中涉及国家机密的资料，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发表。

编者

1983年10月

1001-1169

目 录

上 册

(1949—1962年)

1949年

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决定渔业水产工作划归

食品工业部管理 (1949年12月13日) (1)

1950年

食品工业部宋裕和副部长在全国首届渔业会议上

的开幕词 (1950年2月6日) (2)

朱德副主席在全国首届渔业会议上的讲话 (1950年2月13日) (3)

食品工业部宋裕和副部长在全国首届渔业会议上

的总结报告 (1950年2月13日) (5)

1951年

第二届全国水产会议开幕词 (1951年1月20日) (9)

第二届全国水产会议总结 (1951年1月30日) (10)

1950年水产工作报告 (1951年1月) (13)

1952年

中共中央关于渔民工作的指示 (1952年11月19日) (16)

1953年

第三届全国水产会议总结 (1953年2月4日) (18)

1954年

地方国营水产企业的工作情况及方针任务 (1954年3月) (23)

第四届全国水产会议渔业生产互助合作问题总结

——试论渔业生产互助合作问题 (1954年3月) (27)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邓子恢部长在第四届全国

水产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54年3月24日) (35)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水产管理总局、中央气象局关于颁发《供给水产部门 天气情报、警报暂行办法》的联合通知（1954年4月25日）	（44）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内务部关于加强渔民救济工作 的通知（1954年4月29日）	（47）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关于加强渔业防风救灾保障海上生产 安全的通知（1954年7月26日）	（49）
中央农业部党组关于水产工作的报告（1954年9月）	（50）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杜润生秘书长在渔业工作座谈会上 的总结报告（1954年12月11日）	（55）

1955年

√ 中日渔业会谈公报（1955年4月15日）	（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渔业协议会关于 黄海、东海渔业的协定（1955年4月15日）	（63）
国务院关于将水产生产、加工运销企业划归商业部 统一领导的指示（1955年10月23日）	（73）
商业部、农业部关于农业部所属水产管理总局划归 商业部领导的联合通知（1955年11月10日）	（74）
商业部关于召开全国水产座谈会的报告（1955年12月7日）	（74）
商业部部长曾山在全国水产座谈会上的讲话（1955年12月）	（78）
农业部副部长杨显东在全国水产座谈会上的讲话（1955年12月）	（8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办理渔工、贫苦渔民合作基金 贷款意见请审查批复的报告（1955年12月22日）	（83）

1956年

财政部、商业部、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水产 品生产、运销统一领导经营的交接办法（1956年1月3日）	（84）
国务院第七办公室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办理渔工、 贫苦渔民合作基金贷款》的意见（1956年1月21日）	（87）
商业部关于建议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部的报告（1956年2月20日）	（88）
商业部张雨帆副部长在全国国营水产企业职工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目前国营水产企业的情况和1956年任务》（1956年2月21日）	（89）
商业部张雨帆副部长在全国国营水产企业职工代表会议上的 总结报告（摘要）（1956年3月1日）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海、淡水养殖中急需解决 的若干问题的指示（1956年3月19日）	（102）
太平洋西部渔业、海洋学和湖沼学研究的合作协定（1956年6月12日）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水产部关于将商业部所辖水产行政管理和水产生产、 供销企业等移交水产部领导的联合通知（1956年7月11日）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部关于目前水产工作中几个重要问题 和意见的简要报告（1956年7月30日）	（109）
水产部关于十三个省、市水产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1956年10月4日）	（112）
水产部许德珩部长在十三省、市水产工作座谈会 结束时的讲话（1956年9月8日）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轻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中国商业工会全国委员会为在水产系统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 联合通知（1956年10月13日）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轻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中国商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申请在水产系统实行劳动保险 条例的联合报告（1956年8月24日）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部关于贯彻资源保护政策有力地安排渔场与 改造船网工具的指示（1956年11月24日）	（124）

1957年

水产部许德珩部长在1957年全国水产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57年2月11日）	（126）
关于一般渔民参加公私合营渔捞公司和参加渔业合作社后 私人生产资料的处理问题（1957年2月16日）	（139）
中央对福建省委《关于渔业生产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的答复（1957年3月28日）	（140）
水产部关于送发《水产试验研究工作的概况和今后的方针任务》 请依照执行的通知（1957年4月11日）	（141）
✓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暂行条例（草案）（1957年4月23日）	（147）
中越两国政府渔业代表团关于北部湾帆船渔业 会谈的公报（1957年4月25日）	（149）
水产部、食品工业部联合颁发渔业用盐发售管理暂行办法 （1957年6月25日）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服务部、水产部关于在城市郊区和 邻近地区发展淡水养鱼的联合通知（1957年7月1日）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部对渔轮侵入禁渔区的处理指示（1957年7月12日）	（155）
中国渔业协会通知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 渔业禁渔区补充规定的函（1957年8月10日）	（156）
水产部关于转知《国务院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渔业 禁渔区的命令的补充规定》（1957年8月16日）	（157）
太平洋西部渔业研究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决议（1957年8月21日）	（157）

日中渔业协会《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的机船底曳网渔业 禁渔区命令的补充规定》通知的答复（1957年9月5日）	（161）
--	-------

1958年

国务院五办程子华副主任在1958年全国水产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要点（1958年2月2日）	（162）
朱德副主席在1958年全国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纪要（1958年2月3日）	（164）
1958年全国水产工作会议总结（1958年2月3日）	（167）
水产部许德珩部长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的发言（1958年2月）	（176）
水产部关于规定我国渔轮去朝鲜边境捕鱼的通知（1958年3月27日）	（181）
中国渔业协会关于不再延长中日民间渔业协定 致日本日中渔业协会的电报（1958年6月11日）	（182）
养捕之争（1958年7月1日）	（182）
水产技术革命的方向与任务（1958年7月）	（185）
水产部高文华副部长在全国沿海省、市水产工作会议上 的报告（1958年8月5日）	（188）
水产部关于在秋、冬捕捞成鱼期间收集亲鱼 以作产卵孵化和放流的通知（1958年8月11日）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1958年9月4日）	（196）
中共中央财贸部马明方部长在沿海省、市水产工作会议 上的发言要点（1958年9月）	（197）
水产部关于大力发展海港养殖的指示（1958年9月19日）	（200）
1958年全国淡水养殖会议总结摘要（1958年9月24日）	（201）

1959年

1959年全国水产工作会议总结要点（1959年1月22日）	（206）
海洋企业会议总结（1959年3月4日）	（213）
全国湖泊水库养鱼会议综合意见（1959年3月17日）	（218）
国务院关于做好春汛渔需物资供应的通知（1959年3月29日）	（223）
国务院批转水产部《关于当前水产品供销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通知（1959年5月20日）	（224）
水产部关于大力开展伏秋季捕捞生产的指示（1959年5月26日）	（227）
水产部发出关于海带收购价格问题的意见（1959年6月20日）	（228）
水产部关于海洋渔业伏季生产和伏季工作的补充指示（1959年6月22日）	（229）
国务院关于做好渔需物资供应工作的通知（1959年7月12日）	（230）
交通部、水产部、中央气象局关于颁发《船舶水文气象观测方法》 加强船舶测报工作的联合通知（1959年8月17日）	（231）

水产部关于附发《关于水产科学技术保密范围和保密项目的 暂行规定》(草案)请参照试行的函(1959年9月10日)	(233)
国务院批转中央气象局关于海洋水产气象服务工作 会议的报告的通知(1959年9月12日)	(237)
反右倾、鼓干劲在水产战线上掀起更大的生产高潮,为完成今年 跃进计划而奋斗 —— 水产部高文华副部长在全国水产工作 会议上的发言(1959年9月17日)	(241)
中共中央财贸部部长马明方同志在全国水产工作会议上 的发言纪要(1959年9月20日)	(250)
水产部、第一机械工业部联合批复对于渔船会议以及 今后渔船工作的意见(1959年10月27日)	(254)
国务院关于将上海水产学院划归水产部直接领导的批复(1959年11月14日)	(256)

1960年

中央农村工作部转发水产部党组《关于目前水产工作 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1960年1月25日)	(257)
全国海洋水产、气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总结(1960年2月16日)	(260)
全国淡水捕捞经验交流会议总结要点(1960年2月16日)	(267)
全国鱼苗鱼种工作会议总结要点(1960年2月29日)	(272)
水产部党组关于全国水产科学技术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1960年3月10日)	(277)
全国海洋渔业蚂蚁岛人民公社现场会议的总结提纲(1960年3月21日)	(279)
水产部许德珩部长在第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1960年4月)	(285)
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十九条(1960年4月10日)	(290)
中央农村工作部转发水产部党组关于当前发展淡水渔业 生产几个问题的报告(1960年4月14日)	(290)
十二省、市水产工作座谈会总结纪要(1960年9月12日)	(294)
中央转发关于我国沿海贝类、藻类蕴藏量和产量情况 的一个材料(1960年12月21日)	(299)

196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财贸办公室转发水产部关于四省水产品 价格衔接问题的报告(1961年5月15日)	(301)
水产部关于抓紧当前海水养殖生产的几点意见(1961年6月2日)	(303)
水产部寄发《海洋机帆渔船经营管理座谈会纪要》并希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工作的函(1961年10月19日)	(304)

1962年

水产部函发电气捕鱼座谈会纪要(1962年1月16日)	(308)
----------------------------------	-------

水产部党组关于目前水产方面的简要情况和问题的 请示报告（1962年3月19日）	（310）
国务院关于组织各机关生产单位的渔船捕捞对虾 供应出口的通知（1962年4月1日）	（313）
水产部关于制止在浙江敲舫作业的通知（1962年4月29日）	（314）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关于保护 对虾资源的指示（1962年6月24日）	（315）
水产部关于黄渤海区渔业今后发展方向的报告（1962年7月5日）	（315）
国务院批转水产部制定的渤海区对虾资源繁殖保护 试行办法的通知（1962年7月31日）	（318）
水产部办公厅转发“东南海区水产座谈会议纪要”的函 （1962年8月4日）	（319）
中央同意水产部党组对北京市委关于海洋捕鱼问题的意见 （1962年8月5日）	（324）
国务院农林办公室转发水产部《关于禁止使用毒物毒鱼和 炸药炸鱼保护水产资源的报告》（1962年8月23日）	（325）
水产部办公厅发出“海水养殖汇报会议纪要”的函（1962年9月20日）	（327）
水产部关于颁发《国营海洋水产公司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自1963年起试行的函（1962年11月5日）	（330）
关于加强水产科学技术工作，大力发展水产事业的若干 紧急建议（1962年11月）	（340）
交通部、水产部关于加强海上非机动船安全管理、严格贯彻非机动船 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的联合指示（1962年11月30日）	（348）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渔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草案） （1962年12月30日）	（350）
国营渔场工作条例（试行草案）（1962年12月）	（355）

目 录

下 册

(1963—1977年)

1963年

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水产部关于水产供销体制的意见的报告 (1963年1月16日)	(363)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水产部党组关于全国水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1963年1月20日)	(366)
水产部关于发送“淡水水产资源座谈会纪要”的函(1963年2月26日)	(376)
水产部关于发送“海洋渔业机帆船座谈会纪要”的函(1963年3月4日)	(378)
水利电力部、水产部关于在水利建设和管理上注意保护增殖 水产资源的联合通知(1963年4月17日)	(383)
国务院批转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准许岛屿部队仍在海上 捕鱼报告(1963年5月4日)	(384)
水产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电台安全保密工作的通知(1963年5月7日)	(385)
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水产部关于海带生产和价格 问题的报告(1963年5月31日)	(387)
水产部党组关于通过“五反”运动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扭转亏损， 力争完成全年任务的意见(1963年8月6日)	(391)
水产部关于转发“渤、黄、东海渔场安排会议纪要”请研究 执行的通知(1963年9月9日)	(393)
国务院农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转发水产部“关于1964年海带生产 和供销工作意见的报告”(1963年10月23日)	(398)
国务院农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批转五个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 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草案)”的通知(1963年11月22日)	(401)
1963年全国水产工作会议纪要(1963年12月26日)	(410)
水产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水上信号通信规则”的通知 (1963年12月27日)	(419)

1 9 6 4 年

财政部、水产部关于制发水产企业、事业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1964年2月11日)	(420)
财政部、水产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发水产 企业流动资金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64年3月19日)	(430)
水产部关于发送“渔业无线电机要、电信工作会议纪要”等 文件的通知(1964年5月3日)	(433)
国务院批转水产部制定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草案)” (1964年6月25日)	(434)
水产部关于发送“水产供销企业管理体制方案” 的通知(1964年7月25日)	(438)
水产部下达“关于加强水产系统无线电台通信管理问题的意见” 的通知(1964年7月28日)	(441)
水产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联合颁发“水产部供销 系统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964年8月21日)	(442)
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发出关于划分渔业阶级成份的意见(草案) (1964年8月27日)	(448)
水产部寄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航标工作的意见的函 (1964年9月17日)	(452)
中央批转水产部党组关于开展沿海渔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两个文件 (1964年9月24日)	(456)
水产部关于颁发“水产品调拨作价办法”的通知(1964年12月15日)	(465)

1 9 6 5 年

水产部办公厅发出关于“水产标准化工作座谈会纪要”的函 (1965年5月22日)	(468)
水产部党组关于试办海洋机轮渔业托拉斯的报告(1965年7月16日)	(471)
国营渔轮战备通信工作会议总结(1965年8月5日)	(475)
水产部关于在国营渔轮上建立超短波和视觉通信的规定 (1965年8月21日)	(480)
水产部关于下发“国营渔轮通信联络组织”的通知 (1965年8月25日)	(481)
水产部关于印发“海洋渔业安全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65年12月7日)	(484)

1966年

- 水产部高文华副部长在部属海洋捕捞企业管理革命化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1966年1月12日) (488)
- 中央批转水产部党组《关于加速连家渔船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
(1966年2月13日) (495)
- 国务院关于执行新的中日渔业协定的通知(1966年3月15日) (497)
- 高文华副部长在沿海八省一市水产厅局长座谈会上的总结发言纪要
(1966年4月14日) (510)
- 中央批转水产部党组关于沿海渔业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
(1966年5月26日) (515)
- 水产部关于分发全国鱼苗鱼种场、站会议纪要的通知
(1966年9月23日) (519)

1967年

- 南京军区发出“关于吕泗渔场生产座谈会纪要”(1967年3月8日) (523)
-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水产部“关于对今年冬季带鱼汛生产、
调运工作意见的报告”(1967年9月25日) (525)

1970年

- 水产部军事代表贯彻执行总理“关于组织海洋渔汛生产指示的情况报告”
(1970年4月22日) (527)
- 水产部军事代表关于公布“渤海区经济鱼、虾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的通知
(1970年5月22日) (529)
- 水产部军事代表关于贯彻“1970年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
全国水产工作“四五”规划意见(1970年5月22日) (531)
- 水产部军事代表关于在渔民中划阶级定成分问题的请示报告
(1970年5月23日) (535)
- 农林部关于东、黄、渤海中上层鱼类资源调查及灯光围网船
建造情况的报告(1970年9月17日) (537)

1971年

- 农林部关于安排建造灯光围网渔轮任务的情况报告(1971年3月17日) (540)
- 农林部关于海洋鱼类资源调查座谈会的情况报告(1971年7月21日) (541)

关于重点省（市、区）水产工作会议的报告（1971年12月13日）……………（544）

1 9 7 2 年

建造灯光围网渔轮座谈会会议纪要（1972年1月8日）……………（551）

农林部关于印发“海洋鱼类资源调查会议纪要的函（1972年6月21日）……………（554）

农林部关于解决海带滞销积压问题的报告（1972年7月10日）……………（557）

农林部关于渔轮、机帆船失修情况的报告（1972年7月24日）……………（559）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关于灯光围网渔轮建造完成情况的报告
（1972年8月28日）……………（561）

农林部肖鹏副部长在全国海洋捕捞会议上的总结讲话（1972年9月12日）……………（563）

1 9 7 3 年

国务院关于执行中朝两国共同繁殖、保护和利用水丰水库

鱼类资源协定的通知（1973年1月15日）……………（567）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外交部、海军司令部、农林部

关于发展外海渔业问题的请示报告（1973年1月24日）……………（570）

外贸部、农林部关于安排建造八万马力机帆船发展捕虾生产

的请示报告（1973年3月31日）……………（573）

全国灯光围网渔轮经验交流会议传达要点（1973年8月17日）……………（575）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提高淡水鱼收购价格的通知（1973年10月11日）……………（577）

农林部江学彬同志在全国城郊养鱼现场经验交流会上总结发言（摘要）

（1973年10月20日）……………（581）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农林部

关于恢复东海区渔业指挥部的报告（1973年12月5日）……………（583）

农林部肖鹏副部长在东海区渔业指挥部会议上的讲话

（1973年12月20日）……………（585）

东海区渔业指挥部关于报送东海区渔业指挥部第一次会议纪要的报告

（1973年12月25日）……………（589）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成立海上安全指挥部的通知（1973年12月28日）……………（592）

农林部、外贸部关于印发“养鳗生产专业会议纪要”的通知

（1973年12月29日）……………（594）

1 9 7 4 年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广州军区关于成立南海区渔业指挥部的报告

（1974年4月9日）……………（597）

南海区渔业指挥部第一次会议情况报告(1974年6月29日)	(598)
水利电力部、农林部转发“水利工程过鱼设施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1974年7月12日)	(600)
农林部沙风部长在沿海省(市、区)水产局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 (1974年7月30日)	(602)
农林部印发“第二次全国城郊养鱼现场经验交流会议纪要” (1974年11月8日)	(607)

1975年

国务院批转农林部关于加强海洋渔业气象服务的报告 (1975年1月16日)	(610)
外贸部、农林部关于印发《养鳗生产专业会议纪要》的通知 (1975年2月9日)	(611)
农林部关于加速连家船渔民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1975年3月15日)	(614)
农林部、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养鱼饲料粮和鱼池建设补助费的规定” (1975年3月24日)	(616)
农林部印发《第三次全国城郊养鱼现场会议纪要》(1975年11月19日)	(61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执行中日政府间渔业协定的通知 (1975年12月31日)	(620)

1976年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改变护渔指挥关系的通知(1976年6月29日)	(632)
农林部印发《连家渔船社会主义改造现场会议纪要》(1976年9月2日)	(633)
农林部水产局官明山副局长在第四次全国城郊养鱼现场会议开幕时的讲话 (1976年9月6日)	(637)

1977年

农林部肖鹏副部长在全国水产会议上的讲话(1977年3月21日)	(638)
陈永贵副总理在全国林业、水产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77年3月28日)	(645)
国务院关于批转防治渤海、黄海污染会议纪要的通知(1977年10月28日)	(648)
农林部批发《全国重点省区社队渔场现场会议纪要》 (1977年10月29日)	(653)
农林部关于发送《第五次全国城郊养鱼现场会会议纪要》的函 (1978年1月30日)	(656)

以下文件列题不列文

中央同意水产部党组关于加强对日本渔业斗争的意见

中发(60)341号 (1960年4月13日)

水产部党组、科学院党组关于《太平洋西部渔业、海洋学和湖沼学研究的合作协定》在执行方面的一些情况和我们对当前若干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发水组字第56号(1960年11月 日)

国务院关于执行中朝黄海渔业协定的通知

国水习字277号 (1960年11月19日)

军委批转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加强沿海地区民兵战备工作的若干问题”和“关于沿海地区民兵建设的若干问题”的两个文件

(1964年6月10日)

水产部关于下达“海上灯塔紧急求援暂行办法”的通知

(64)水海字第52号 (1964年5月22日)

水产部寄发袁也烈副部长在沿海七省一市备战座谈会上的总结发言

(1965年5月26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参谋部、农林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

加强护渔问题的报告 国发(1974)66号 (1974年6月18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使用我国大陆海岸线长度和海洋岛屿数量

及其岸线长度新数据的通知 国发(1975年)78号

(1975年6月7日)

农林部、外交部、交通部关于《中朝渔业互助合作协定》失效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77)农林(外)字第50号

(77)外会文第588号

(77)交船鉴字336号

(1977年4月5日)

农林部、外交部、交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对朝鲜渔船管理工作的通知

(77)农林(外)字第174号

(77)外会文1694号

(77)交船监字1383号

(77)银 外298号

(1977年10月29日)

196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部

关于水产供销体制的意见的报告

(63)商食联字第22号

(63)合组联字第18号

(63)水供字第7号

李先念副总理，谭震林副总理：

12月26日上午，由国务院农林办公室陶副主任和国务院财贸办公室邓副主任主持，召集出席全国水产工作会议的8个省、市的厅局长，对水产供销体制问题进行了座谈。商业部张副部长、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王副主任、水产部金副部长也参加了会议。

经过座谈，一致认为产、供、销合一利多弊少，矛盾容易解决。我们同意这些看法，并根据座谈意见，草拟了“关于水产供销体制问题的方案”，现将该方案报上。当否，请批转。

附件：关于水产供销体制问题的方案

1963年1月16日

关于水产供销体制问题的方案

(一)

水产供销工作1957年以前是产销合一的组织形式，由水产部统一管理。从1958年供

销体制下放后，变化很大。有的地方合一，有的地方分管，甚至有的一变再变，储运设备有减无增，机构人员越变越少。这样既不利于生产，也不利于鱼货收购、调拨、城市供应、出口任务的安排。全国水产厅局长会议，对水产供销体制问题作了认真地研究，大部分省市厅局长，根据以往经验教训，一致主张产供销一条鞭归水产部门统一管理，好处是：

（1）通过组织渔需物资的供应工作，进一步密切了集体渔业联系，贯彻购留比例，规定合理收购任务，对巩固集体经济，支援集体渔业更加有力；

（2）能够适应水产生产的鲜活性强、季节性大、流动性广的特点。由于水产方面的情况不同，虽然商业方面对水产供销工作尽到最大的努力，也还有些互相难以克服的矛盾，例如渔船生产的流动性很大，鱼货集中，在海上收购调运是商业部门最难处理的问题；

（3）产供销一条鞭，统一指挥，不仅是对生产是个促进，就是对收购、调运、出口任务安排，减少环节，改善经营管理，也极为方便，如今年组织对虾出口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

产供销合一虽然有上述的优越性，但是给各级水产部门带来的任务是相当繁重的：既抓生产，又抓收购。

水产部门经过这几年供销工作的经验教训，认为产、供、销合一利多弊少。

（二）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央十中全会支援集体经济、巩固集体渔业和“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在海洋、淡水14个省市的集体产区，恢复产供销合一的组织形式，建立水产供销公司，水产部在供销司的基础上，拟成立水产供销公司，管理水产供销企业的业务领导。具体意见是：

（1）实行产供销合一的地区有：

华东区：浙江、福建、江苏、山东、安徽省，上海市。

中南区：广东、湖南、湖北、河南省。

东北区：辽宁、黑龙江、吉林省。

华北区：河北省、天津市。

在上述地区，为了贯彻精减机构和不扩大编制的精神，把过去合并到商业、供销社方面的水产供销机构、人员、仓储、车、船运输设备、资产（流动资金）等一并移交给水产部门（仍然执行商业部门规定的计划、财务、统计等各项制度），如人员不够，由财贸口调剂解决。已经产供销合一的省（市）也要充实健全起来，以利业务的开展。

（2）水产供销工作维持现状的地区有：西南、西北和华北的山西、内蒙，华东的江西，中南的广西。这些地区的产量分散，商品量不大，物资供应不多，原则上维持现状或由供销社经营比较便当。但对于这些地区的主要城市、工矿区的水产品供应，则由水产部的供销公司负责安排和经营。

（3）供销工作的任务：

1. 统筹安排组织渔需物资的供应工作。一、二类物资由中央条条安排，各省市供销企业组织进货；三类物资由各省市就地安排组织采购和协作调剂。为了支援集体渔业，要千方百计组织物资供应。

2. 根据国家计划任务，进行水产品的收购、调拨和供应出口。为了不扩大供销机构人员，着重搞批发业务（上海、天津和有条件的地区亦可经营零售业务），零售业务由商业和供销社的零售点经营，如果价格中发生矛盾，应以零售单位经营有利为原则，从调整批零差价中求得解决。

3. 计划安排大中城市、主要工矿区的市场供应水平，并组织接收水产品进口业务。

4. 根据中央政策规定，进行价格管理，水产部负责主要品种收购价格和省市间调拨作价的安排。并配合大区衔接省、市、区的地区差价，省市负责销售价的安排。

(三)

水产供销业务，是整个商业工作的组成部分之一。为了加强党对水产工作的领导，坚持中央和地方，农办和财办双重领导的原则。

1. 水产的生产归国务院农办口领导，供销归国务院财办口领导。

2. 为了进一步贯彻财务管理经济核算，在各省市供销机构健全起来的基础上，逐渐地分批分期由总公司统一全国供销计划财务管理工作，并希望各省市党政领导部门加强对水产供销工作的领导。

以上是我们根据水产情况和各省提出的产供销一条鞭的要求，拟订的供销体制方案。